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
(水利部分)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综合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综合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建设的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以下简称“项目”），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合同书；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

3.2 投资概算：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135.64 万元，其中建筑工

程 41196.2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585.4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566.3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754.19 万元。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编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和所有涉及水土保持验收所开展的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一式 6 份。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项目完工后，收到甲方提供编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且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条件的前提下，30 天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整（¥227852.00 元）（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合同附件。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报告编写费、报告打印费用、报告评审费用、验收费用、公示费、管

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7.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7.2.3 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交《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本合同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若非委托人原因造成付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不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

第八条 双方的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

8.1.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项目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8.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1.3 甲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8.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认:

9.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9.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特大暴雨、地震、战争、传染病和政策法规变化等)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是因为本合同第十一条的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给甲方已付款项;若乙方未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有关成果资料，导致甲方无法顺利推动项目实施的，甲方将视损失的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

14.1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暗示乙方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4.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进行非正常宴请、行贿、送礼或提供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4.3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条款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附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计算过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

(水利部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
水利综合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赵钢斌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孙波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口岸综合大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八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计算过程

一、计费基数：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135.6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1196.2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585.4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566.3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754.19 万元。本工程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建筑工程投资+临时工程投资=41196.28 万元+4754.19 万元=45950.47 万元。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费用测算

1. 测算参考依据：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进行计算后再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作相应下浮。

2. 费用计算具体过程：

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 号）的标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费用计费基准为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费用，验收报告编制费依据表格内插测算，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费用=42+（48-42）/（5.0-4.0）*（4.595047-4.0）=45.5703 万元。

结合当前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参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后再下浮 50%，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45.5703*（1-50%）=22.7852 万元。

表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主体土建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万元)		84	107	111	116	119	126	130	144	150	160

表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	费用测算
(一)	计费基数 (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	4.595047 亿元
1	主体工程建筑工程费用	4.119628 亿元
2	主体工程临时工程费用	0.475419 亿元
(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费用测算	45.5703 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下浮 50%	22.7852 万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407270996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综合技术中心：

受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5376410024071917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4年07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